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梦樵：

杨莹：

日期：2024年2月23日